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3,154,672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權買賣協議、建築合約、物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825,057,312 (100%)	無 (0%)
2.	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建築合約及物業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3,825,057,312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